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相关服务工作；

3、为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标准拟订实施及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4、为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及风险防控、监察、稽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5、承担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6、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系统的维护和应用等事务性工作；

7、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8、承担对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协调、培训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9、承担原辽镁公司、大耐厂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

10、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对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的事务性工作；

11、承担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12、负责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13、负责鞍钢厂办大集体托管企业职工档案管理、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待遇发放、退休手续办理等事务性工作；

14、承担本系统内干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5、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规定，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收支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根据上述职责，中心设 13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群工作部、综合一部、综合二部、养老保险二部、医疗和工伤保险二部、稽核内控部、基金财务部、机关事业单位保险部、工伤和城乡保险部、保险数据部、申报核定部、养老保险账户部、养老保险待遇部，分支机构包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耐离退休服务中心、辽镁离退休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部、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146.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46.8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无。

3. 事业收入无。

4. 经营收入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

6. 其他收入无。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无。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无。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87.76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人员调转；二是项目费用增加，三是部分用于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二) 支出总计 4146.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565.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9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24.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0.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01%。主要包括职工安置费 280.74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专项业务 118.78 万元；网络租赁费 1.86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费 21.35 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119.39 万元；社保事业服务中心代发本级补助资金 38.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无。

4. 经营支出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87.76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人员调转；二是项目费用增加，三是部分用于支付以前年度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5.9 万元，项目支出 58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7.76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人员调转；二是项目费用增加；三是部分用于支付以前年度费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6.8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95 万元，占 91.88%；住房保障支出 336.89 万元，占 8.12%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95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10.6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开展业务工作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下达科目指标核算，年度执行中追加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3038.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业务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121.9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下达科目指标核算，年度执行中追加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86.6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73.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配缴的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转，年度执行中追加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配缴的职业年金支出，超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9.0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超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下达科目指标核算。

2. 住房保障支出 336.8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8.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配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7.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全年预算的0%。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9%。完成全年预算的 5.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支付。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0 批次、40 人、0.51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接待费用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0.78%，主要是部分用于支付上一年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2.1%。完成全年预算的 66.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支付。比上年增加 5.06 万元，增长 85%，主要是部分用于支付上一年费用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外以及保障单位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9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本年无相关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无，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1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2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5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58.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

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100%，“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项目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8.8分；“社保事业服务中心代发本级补助需资金（市）”项目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8.63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742.71万元，自评平均分88.41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社保事业服务中心代发本级补助需资金（市）”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5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58.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执行各项指标进度良好。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2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社保事业服务中心代发本级补助需资金（市）”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95万元，执行数为12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预算及相关工作安排，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2）“社保事业服务中心代发本级补助需资金（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26万元，执行数为36.26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初预算及相关工作安排，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2 年度主管部门未对本单位项目开展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2022 年度财政未对本单位项目开展评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公开数据单位为万元，合计数、明细数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会产生小数点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只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配缴的养老保险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配缴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单

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平均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地方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809.95
八、其他收入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336.89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146.83	本年支出合计	23	4,14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4,146.83	总计	26	4,146.83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6.83	414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95	3809.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48.77	3248.7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0.69	210.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8.08	3038.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95	121.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95	12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21	40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7	8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4	27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3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39.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3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9	33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89	33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98	218.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91	117.91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 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6.83	3565.90	58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95	3229.02	580.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48.77	2826.05	42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0.69	50.87	159.8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8.08	2775.18	262.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95		121.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95		12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21	40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7	8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4	27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0	3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2.76	36.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2.76	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9	33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89	33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98	218.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91	117.91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809.95	3809.95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3	336.89	336.89		
	9		……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4,146.83	本年支出合计	25	4,146.83	4,14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4,146.83	总计	30	4,146.83	4,146.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46.83	3,565.90	58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95	3,229.02	580.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3,248.77	2,826.05	42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0.69	50.87	159.8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3,038.08	2,775.18	262.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95		121.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95		12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21	40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7	8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73.74	27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9.80	3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2.76	36.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2.76	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9	33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89	33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98	218.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91	117.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9.87	30201	办公费	25.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56	30202	印刷费	5.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7.76	30205	水费	14.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4	30206	电费	23.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	30207	邮电费	6.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	30208	取暖费	87.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	30211	差旅费	5.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1	30229	福利费	0.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66.04	公用经费合计				399.86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6.46	6.4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1	0.5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	5.9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95	5.9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3002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742.7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742.7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13.18	213.18	100.00%	8	8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80.00	20	25.00%	8	2
	办公用房物业费	1.35	1.35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352.72	3352.72	100.00%	8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650.78	399.51	61.39%	8	4.91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p> <p>2、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相关服务工作。</p> <p>3、为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标准拟订实施及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p> <p>4、为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及风险防控、监察、稽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p> <p>5、承担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系统的维护和应用等事务性工作。</p> <p>6、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p>		<p>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p> <p>2、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相关服务工作。</p> <p>3、完成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标准拟订实施及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p> <p>4、完成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及风险防控、监察、稽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p> <p>5、完成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系统的维护和应用等事务性工作。</p> <p>6、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p>			

<p>7、承担对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协调、培训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p> <p>8、承担原辽镁公司、大耐厂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p> <p>9、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对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的事务性工作。</p> <p>10、承担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的事务性工作。</p> <p>11、承担本系统内干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p> <p>12、负责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p> <p>13、负责鞍钢厂办大集体托管企业职工档案管理、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待遇发放、退休手续办理等事务性工作。</p> <p>14、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完成对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协调、培训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p> <p>8、完成原辽镁公司、大耐厂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p> <p>9、完成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对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的事务性工作。</p> <p>10、完成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的事务性工作。</p> <p>11、完成本系统内干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p> <p>12、完成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p> <p>13、完成鞍钢厂办大集体托管企业职工档案管理、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待遇发放、退休手续办理等事务性工作。</p> <p>14、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 算 符 号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全 年 完 成 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 费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制 度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人 员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硬 件 条 件 保 障 原 因 分 析	其 他 原 因 分 析						
		重点 工 作 履 行 情 况	重点 工 作 办 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 职 效 能	工作 质 量 达 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 体 工 作 完 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 作 完 成 及 时 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01	0	1.8	0				由于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改为财政直接支付故本年度无	其他:由于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改为财政直接支付故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故指标值为0,完成程度为0。

																结转 结余 资金， 故指 标值 为0， 完成 程度 为0。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 目标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 开情况		全 部 公 开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支出 管理规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 管理规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 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 度 有 效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 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 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0.7	0					
运行 成本	成本 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 效应	社会 效益	企业劳动 合同签订 率	>=	98	%	98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申领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88.4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事业服务中心代发本级补助需资金(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使困难群众共享全市改革振兴发展成果。1、1953年12月31日以前入伍老战士生活补贴6.54万元；2、60年代企业精简人员生活补贴19.3万元；3、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贴17.64万元；4、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电话费补贴1.62万元。								完成该项目指标包括： 1、1953年12月31日以前入伍老战士生活补贴0.24万元；2、60年代企业精简人员生活补贴16.86万元；3、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贴17.64万元；4、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电话费补贴1.5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103	人	92	89.0%	12.5	11.13					√	其他:1、其中有人去世,导致人员减少;2、调入区里共计27人,费用由区里发放,导致	其他:1、增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精准度;2、提前向财政申请各类款项计划,以保及时下发

																	人员减少。	款项。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1.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1.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份省统一管理系上线运行后,目前这类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算是在省企业养老保险管理系统中按企业政策计发养老金,同时使用我市老管理系统按事业单位政策计算养老金。目前,无法实现在省系统中按事业标准发放养老金,需增加养老金差额的统筹外发放项目,达到养老金按事业标准发放。预计2022年发放人数为350人,发放总金额为250.51万元。								本年度完成121.95万元,包含: 1、2021年11—12月和2022年全年待遇补差;丧葬费补差;遗属待遇补差。 2、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补差;新增遗属待遇补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1	个	11	100%	10	10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350	人	308	88.0%	10	8.8					√	其他:1、年末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无法下发该款项。2、有人员去世,导致人员减少。	其他:1、增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精准度;2、提前向财政申请各类款项,以保及时下发款项;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公平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度指标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